

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作 品 名 稱 | | 作 品 類 別 | | | |
| 申 請 人 (或單位) | | 筆 名 | | 性 別 | |
| 出 生 日 期 (或立案日期) |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 字 號 (或單位證號) | | | |
| 服 務 單 位 | | 職 稱 | | | |
| e - m a i l | | 連 絡 電 話 | 宅： 手機： | 公： | |
| 申請者(個人/團體聯絡地址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
| 出 版 內 容 | 頁數：_____頁 ISBN： 文字數：_____字 圖片數：_____張 | | | | |
| 事 藝 文 工 作 簡 述 (300 字 內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送 件 作 品 內 容 簡 介 (300 字 內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一、申請方式：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、申請書(附件三)。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1、個人：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、團體或法人組織：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。 3、作品樣稿 五份 。 | | | | |

【附件二】

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」著作權確認

切 結 書

茲確認本人/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「補助藝文出版品」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，若有抄襲、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/單位證號：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一、 封面頁：

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

(出版名稱)

申 請 書

申請人（或單位）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 目錄頁：(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，則此項目不需填寫)

三、 計畫內容：

依據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。

(一) 出版目的：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3. 承辦單位(或個人)：

(三) 出版內容：

1. 出版時間：
2. 出版冊數：
3. 出版字數(圖片數)：
4. 著作過程：

四、 經費概算：

| 經費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(元) | 總計(元) | 說明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 |

五、 預期效益：

【附件四】
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「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」補助「《 》—
出版印製」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(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)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單 位：

單位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

(附影本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六】

【黏貼核銷憑證】

(受補助者名稱) 黏貼憑證用紙
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| 金額 | | | | | | | 用途說明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| 拾 | 元 |
| 第 號 | 業務計畫 | 文教活動 | | | | | | | | | | 《 》出版印製費用。 (花蓮縣文化局補助○元) |
| | 工作計畫 | 圖書管理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用途別 | 獎補助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經辦人 | 會計核章 | 負責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| |

憑證粘貼處(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，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)

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1.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(發票如為三聯式，需檢附二、三聯)，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，可以收據代替，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、日期、店號營業負責人章。
- 2.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「金額部分」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。